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內幕消息
對控股股東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1年1月9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由聯順有限公司擁有77.90%之權益，且聯順有限公司權益由朱根榮先生擁有61.31%之權益、王愛燕先生擁有20.74%之權益及劉川江先生擁有17.95%之權益，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告知，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呈請人」)於2020年12月28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控股股東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要求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對控股股東進行清盤，乃因控股股東無法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貸款協議(補充)償還抵押貸款下本金20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該呈請將於2021年3月24日上午9:30在高等法院審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和經營沒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會進一步自控股股東獲悉控股股東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呈請的後續發展和影響，並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披露要求。

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中國浙江省，2021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金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天柱先生、江智武先生及邢凱能先生。